

法律一本通

行政复议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相关规定

○ 以脚注的形式或通过新旧文本对照，体现主体法的修改情况

○ 逐条归纳条旨，方便查阅

行政复议法一本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周文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复议法一本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3

ISBN 7-80182-457-1

I. 行… II. 中… III. 行政复议法-汇编-中国
IV. D92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5482 号

行政复议法一本通

XINGZHENG FUYIFA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9 字数/222 千

版次/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457-1/D·1423

定价:1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7815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为满足广大司法工作者和政法院校师生的需要，而编辑本丛书；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关联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重要的部门规章。主体法采用宋体五号字，关联规范采用楷体小五号字，以区别于主体法条文；

丛书逐条归纳条旨，并以特殊标识予以标示，突出条文主旨；

丛书或以脚注的形式或通过新旧文本对照，努力体现主体法最近修改的情况；

丛书选编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均为最新有效。

200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一条	
第二条【适用范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行政复议法〉办法》第二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办法》第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实施办法》第二条	
《气象行政复议办法》第二条	
《交通行政复议规定》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第二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第二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规定》第二条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暂行办法》第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第二条	
第三条【行政复议机关】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行政复议法〉办法》第三条、 第四条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第三条、第四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办法》第三条	
《卫生部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实施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 七条	
《气象行政复议办法》第三条	
《交通行政复议规定》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条至第十二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第三条	
《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第四条至第八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第三条、第四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规定》第四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八条至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暂行办法》第三条	
第四条【基本原则】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行政复议法〉办法》第五条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第五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办法》第四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实施办法》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第五条	
《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第三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暂行办法》第三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规定》第三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第六条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暂行办法》第四条	
第五条【行政复议申请人的诉权】	17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第六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行政复议实施办法》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第七条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第六条【行政复议的范围】 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行政复议法〉办法》第六条
-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第八条
-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第三条
-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办法》第五条
-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实施办法》第八条
- 《气象行政复议办法》第四条
- 《交通行政复议规定》第七条
-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第七条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第四条
- 《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第九条
-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第五条、第六条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暂行办法》第六条
-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规定》第五条、第六条
-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暂行办法》第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第五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六条
- 《商务部行政复议实施办法》第三条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第五条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第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第八十条
- 《保险经纪机构管理规定》第一百一十二条
-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规定》第十五条
-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上级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对下一级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作出的拆迁裁决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管辖权的请示〉的复函》

第七条【对部分抽象行政行为的审查申请】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行政复议法〉办法》第七条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第九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第四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办法》第六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实施办法》第十条

《气象行政复议办法》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第八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第五条

《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第十条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暂行办法》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第六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第八条

第八条【不能提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 ·····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行政复议法〉办法》第八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第五条

《卫生部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管理办法》第五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实施办法》第九条

《气象行政复议办法》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第九条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九条【申请期限与计算】 ·····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行政复议法〉办法》第九条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办法》第八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二十四条

《气象行政复议办法》第十二条

《交通行政复议规定》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第二十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第七条

《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第十一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第十条至第十二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暂行办法》第七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规定》第七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暂行办法》第八条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湖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人民法院裁决应当“复议前置”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时已超过期限的复议申请是否受理的请示〉的复函》

第十条【行政复议参加人】 71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府法制协调司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局关于行政复议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行政复议法〉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二条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办法》第七条

《气象行政复议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第二十一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第六条、第十二条

《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第七条至第九条

第十一条【申请行政复议的方式】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行政复议法〉办法》第十三条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第十六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办法》第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气象行政复议办法》第十五条
《交通行政复议规定》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第二十二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第八条
《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第十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暂行办法》第八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规定》第八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暂行办法》第九条

第十二条【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

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处理】 ·····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行政复议法〉办法》第十四条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第十条、第十一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第六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办法》第十条
《卫生部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管理办法》第四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气象行政复议办法》第七条
《交通行政复议规定》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九条
《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暂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

行政复议的处理】 ····· 85

第十四条【对国务院各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复议的处理】 ····· 85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第十一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气象行政复议办法》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第九条	
《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第十六条	
第十五条【特殊行政复议的处理】	88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第十二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至第十八条	
《气象行政复议办法》第八条至第十条	
《交通行政复议规定》第五条、第六条	
《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	
第十六条【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行政复议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	
《交通行政复议规定》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第二十三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规定》第九条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第十七条【对行政复议申请的受理】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行政复议法〉办法》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办法》第十一条	
《卫生部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管理办法》第八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气象行政复议办法》第十六条
《交通行政复议规定》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第二十四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第十七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暂行办法》第九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规定》第十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行政复议期限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八条【行政复议申请的转送】 131

《气象行政复议办法》第十七条

第十九条【在行政复议前置的情况下提起行政诉讼的条件】 132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第二十二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办法》第三十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第二十五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第十三条

第二十条【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处理】 . . .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行政复议法〉办法》第二十三条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第二十三条

-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第十二条
-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办法》第十二条
-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 《气象行政复议办法》第十八条
- 《交通行政复议规定》第十二条
-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第二十六条
- 《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第二十五条
-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规定》第十一条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 第二十一条【不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及其例外】 ···· 13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行政复议法〉办法》第二十四条
 -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第二十四条
 -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办法》第十三条
 -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第二十七条
 -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第二十一条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 第二十二条【书面审查原则】 ····· 13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行政复议法〉办法》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
 -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第三十五条
 -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第十三条
 -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办法》第十四条
 - 《卫生部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
 -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 《气象行政复议办法》第二十条

《交通行政复议规定》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第二十八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條

《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第十八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规定》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第二十三条【行政复议的准备工作】 ·····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行政复议法〉办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四條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办法》第十五條

《卫生部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管理办法》第十條、第十一條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

《气象行政复议办法》第二十一條

《交通行政复议规定》第十四條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第二十九條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

《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第十九條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暂行办法》第十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规定》第十三條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二條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暂行办法》第十九條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被申请人收集证据的限制】 ····· 166

-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第三十三条
-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办法》第十六条
-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第三十条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第二十条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规定》第十四条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
-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第二十五条【行政复议申请的撤回】 ····· 16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行政复议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第三十八条
-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办法》第十七条
-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 《气象行政复议办法》第二十三条
- 《交通行政复议规定》第十五条
-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第三十一条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第二十一条
- 《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第三十七条
-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第二十条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
-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六条【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和处理】 ····· 171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对广东省法制办〈规范性文件转送处理函〉的复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行政复议法〉办法》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六条
-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第三十九条
-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第十四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办法》第十八条
《卫生部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气象行政复议办法》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政复议规定》第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第三十二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第二十三条
《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规定》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至第五十条

第二十七条【具体行政行为依据不合法时的处理】 ····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行政复议法〉办法》第三十七条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第四十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办法》第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四条
《气象行政复议办法》第二十五条
《交通行政复议规定》第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第三十三条
《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二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规定》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八条【行政复议决定的程序和种类】 ····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行政复议法〉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第四十一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卫生部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气象行政复议办法》第二十六条

《交通行政复议规定》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第三十四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第四十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规定》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行政赔偿】 ····· 196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第四十二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第十五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

《卫生部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第三十五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第二十六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赔偿实施办法》